

高校经典教材配套辅导系列

英美文学史及选读学习指南

A GUIDE TO
HISTORY AND ANTHOLOG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美国文学史及选读 学习指南

第一册

吴伟仁 印冰 编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美国文学史及选读》

学习指南

A GUIDE TO
HISTORY AND ANTHOLOG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第一册

吴伟仁 印冰 编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策 划 宋 谨
责任编辑 吴 云
封面设计 众 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美文学史及选读》学习指南/吴伟仁编著. -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2.10

ISBN 7-81056-721-7

I . 英… II . 吴… III . ①英语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②文学史 - 英国 - 英文 ③文学史 - 美国 - 英文 IV . H319.4: I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6944 号

英美文学史及选读学习指南

出版者: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印刷者:华中理工大学印刷厂

发行者:新华书店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49.25

字数:1200 千字

版次: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75.2 元 (全四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本书是针对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出版、吴伟仁教授主编的《英国文学史及选读》第一册、《英国文学史及选读》第二册、《美国文学史及选读》第一册、《美国文学史及选读》第二册而编写的配套辅导书，由吴伟仁老教授亲任编著并委托我所全权代理著作权事宜（委托书附后）。

本书是广大英美文学爱好者学习和考研必不可少的一套实用参考书，内容丰富，资料来源权威，译文准确流畅，是我国第一部针对“英美文学史及选读”的权威学习指南。全书共分四大部分：

参考译文：本书将原作全部释译成中文，译文准确、流畅、易懂，达到了“化境”的目的；

名词解释：对课文中出现的重点人名、地名、作品名、重大事件均进行了详细解说，以补教材之不足。

文学试题：精选英美文学考试中经常出现的试题，是教材规定所必须掌握的重点，题型规范、多样；

参考答案：钩玄摘要，力求简洁、准确，供学习者学习、考试时作参考。

武汉众邦考试教育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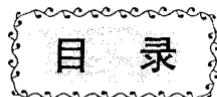
2002年9月

委 托 书

兹委托武汉众邦考试教育研究所全权
代理《英美文学史及选读学习指南》一书的
著作权事宜。

委托人（签字）：吴伟仁

2002 年 9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 殖民主义时期的文学	1
参考译文	1
美国第一位作家	3
早期新英格兰文学	4
威廉·布拉德福德和约翰·温思罗普	5
清教徒的思想	7
约翰·科登和罗杰·威廉姆斯	9
安妮·布莱德斯特和爱德华·泰勒	11
名词解释	12
文学试题	24
第二部 理性和革命时期文学	26
参考译文	26
本杰明·富兰克林	30
托马斯·佩因	38
托马斯·杰弗逊	44
菲利浦·弗瑞诺	51
名词解释	60
文学试题	79
第三部 浪漫主义文学	82

参考译文	82
华盛顿·欧文	88
詹姆斯·芬尼莫·库珀	124
威廉·卡伦·布莱恩特	136
✓埃德加·阿伦·坡	143
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	170
亨利·戴维·梭罗	183
纳撒尼尔·霍桑	200
赫尔曼·麦尔维尔	216
亨利·沃兹沃思·朗费罗	247
名词解释	271
文学试题	298
参考答案	303

第一部

殖民主义时期的文学



历史背景

十七世纪早期，英国和欧洲的一些探险家开始相继登陆美洲这块广袤的土地。起初他们开发的土地非常有限，谁也没有料到弗罗里达以北的这块殖民土地上，发生的一切会如此令人惊叹。在殖民者来到北美大陆一百多年以前，西班牙人就已经占领了加勒比诸岛、墨西哥，及中、南美洲的一些地方。十七世纪早期，英国人开始在弗吉尼亚和马萨诸塞定居，这批英国的早期殖民者成为了美国历史上的第一批主要居民。

美国最早的殖民者有荷兰人、瑞典人、德国人、法国人、西班牙人、意大利人及葡萄牙人等。法国殖民者主要定居在北部沿劳伦斯河一带；瑞典来的主要定居在沿特拉华河一带；荷兰来的则主要定居在哈得逊河一带；德国、苏格兰、爱尔兰来的殖民者则居住在纽约和宾夕法尼亚一带；西班牙人则在弗罗里达一带殖民；从非洲来的黑人则主要分布在新英格兰、中部殖民地和南部

地区；美洲的土著居民印第安人则遍布整个美洲大陆。所有这些人都为美国文明的形成作出了自己的贡献。第一批美国联邦各州的生活方式主要沿袭了英国传统。殖民者按英国的法律管理公共事务，英国的商人也为殖民者提供经济支持，地名则主要是按英国君主的名称和英国地方名称来命名的，如佐治亚、卡罗来纳、弗吉尼亚、马里兰、纽约、新罕布什尔、新英格兰等。

美国早期文学作品主要是指该时期殖民者的一些叙述性记录和日志。他们记录了他们来到这块新大陆的航海历程，记录了他们如何适应这里不熟悉的天气和农作物，以及如何同印第安人交往等等。他们采用日记和日志的方式记录了这段历史，他们也写过一些信件、合约、还起草了不少政府法令、宗教和政治声明等。这些殖民者在自己的作品中展示了这块神奇而又广袤的土地，这里有茂密的森林，湛蓝色的湖泊、肥沃的土地等等。这一切极大地激发了早期殖民者的想象。仿佛通过不断努力和坚定的信仰，什么人间奇迹都可创造出来一般。

1607年在北美弗吉尼亚詹姆斯顿定居的殖民者是第一批美国永久居民。这批早期殖民者的船长叫约翰·史密斯，他原是英国一个十分富有的士兵。他写下了许多关于垦荒殖民的报道，十七世纪早期得以出版，人们认为他的作品才是美国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文学作品。史密斯在他的报道中，讲述了当时的话题、神话传说、人们对生活的憧憬、各种风光、人物及重大事件等，这一切都成为了后来美国文学的主要源泉。在史密斯的笔下，这块土地成了人间的天堂。他的这些评论，无疑在某种程度上为朝圣者和清教徒来到美洲进行殖民传教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那些一直自诩为人们精神救世主的清教徒，正是在他绘声绘色的描述下带着这种使命离开了旧的世界，来到这块新的充满希望的土地，他们决心在这里创造一个新的以色列。

十八世纪是理性和革命的时代，中部和南部殖民地的一些作家继承了约翰·史密斯的传统，为十八世纪的美国文学做出了他们杰出的贡献。随后美国便出现了以威廉·伯亚德二世为代表的文学巨匠，和以托马斯·杰弗逊为首的政治哲学家。那段时间文学尤其是南部文学发展非常缓慢。遍布早期美洲大陆的是星罗棋布的农场，乡镇少得可怜。很多人还不识字，文盲率还很高，对各种报刊书籍的需求几乎为零。对宗教也不感兴趣，这一切都极大地刺激了那些来到新英格兰的清教徒，为文学浪潮的到来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美国第一位作家

1607年殖民者在詹姆士顿开始垦荒，但不到一年，人们便开始产生不满情绪。其中有一个人因抱怨还返回了英国。在接下来的一艘船要离开新英格兰时，约翰·史密斯船长给在伦敦的弗吉尼亚公司写了一封信，然后，把这封信交给了回英国的船只。在信中他讲，他保证会妥善处理好殖民者之间的矛盾，并且还介绍了这块新大陆的种种优势。1608年，这封信的大部分内容正式出版，文章的题目就是《自殖民地第一次在弗吉尼亚垦荒以来发生的各种事件的真实介绍》。

约翰·史密斯船长成为了美国第一位作家。人们争相传阅他写的那本小册子，因此他还获得了很高的声誉。史密斯欣喜之余决定去当一名真正作家。1612年《弗吉尼亚地图，附：一个乡村的描述》是他的第二本书。同当时其它的一些叙述一样，这本书成为了人们了解这块土地的指南，同时也成为了冒险家来新大陆进一步扩大这里的种植业的邀请函。

史密斯一共出版了八本书。其中部分是关于新英格兰的，并

且记录、探讨了新英格兰早期的一些历史。弗吉尼亚公司破产以后，史密斯个人的财富也随之消失。他找到了做为向导的职位为新大陆拓荒的殖民者提供指南，这些清教徒虽然使用了他编写的书籍和地图，却不大欢迎他这个人。对于那些一本正经的清教徒来说，他显得过于活跃和花哨，甚至有人对他作品中的真实性产生了怀疑。1624年出版的《弗吉尼亚通史》中记录了一个颇为传奇的故事，故事讲史密斯他在危险时印第安公主波卡洪特斯如何救他。印第安国王正要砍掉史密斯脑袋时，公主用自己的头挡住史密斯，救了他一命。当然这个故事对任何人来说都是不可信的。但无论如何，史密斯的这本书至少保存了有关波卡洪特斯的传说和历史。故事还讲，波卡洪特斯同詹姆斯敦的一个名叫约翰·罗尔夫的殖民者结了婚，并一同回到了英国。

史密斯船长可能不是一个谦逊的人，但他却保存了殖民者在詹姆斯顿早期垦荒的历史，在这方面，他所做的贡献无人能比。他不知疲倦地测量了切萨皮克地区河流和港湾的情况。他早期记录和所反映的思想慢慢演变成了美国历史上的基本思想。在这块土地上需要的是能在艰苦环境下垦荒的工人，而不是“谦谦君子”，这种思想又极大地推动了美国边疆的西移。

早期新英格兰文学

在殖民时期，弗吉尼亚的文学同南部殖民地的文学差异并不大。新英格兰的文学涉及的就是有关神学的、历史的、政治的一些话题。清教徒是为了获得宗教自由而来到新英格兰的，然而来到弗吉尼亚的人主要是为了发财致富。南部农业还基本处于原始社会农业水平，为了经济效益他们大量种植烟草。由于南部城市缺少学校，条件较好的种植主把他们的孩子们送到英格兰接受教

育，或者通过托付给私人教师、送到英国国教教区的教堂等方式让他们接受教育。

新英格兰的清教徒坚韧耐劳，严格遵守教义。马萨诸塞的殖民者起初是准备在这里建立一个神权社会——通过教堂上帝来统一管理这个地方，教堂是最高权力机关。这个理念一直激励着当时的殖民者，但由于人们物质条件还不够完善，在现实中，这种统治又总是缺乏公正，有时还过于残忍。尽管这些清教徒有这样那样的缺点，但他们生活简朴，意志坚定，我行我素。他们同他们在这里面对的各种挑战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

几年以后，清教徒慢慢建立起了一种同自己宗教信仰一致的一种新型生活方式。他们注重勤劳、节俭、虔诚和节制。清教徒的基本价值观成为了早期美国作品的主导思想。早期的作品有各种教义、书刊和书信等。这期间作家大多是一些有名的国教传教士，比较著名的有约翰·科登和科登·马瑟。科登·马瑟一生中写过 450 多部作品。他的宗教类作品给人印象极其深刻。通过这些作品，我们可以看出他极力赞同教义中崇尚艰苦劳作的思想，他自己就是遵守教义的典范。

十七世纪出现的美国诗人为了表达他们在这块新的、陌生的环境下所面临的主要事件，对已经成型的欧洲诗歌风格进行了改进。安妮·布拉德斯特便是其中的代表诗人之一。

威廉·布拉德福德和约翰·温思罗普

威廉·布拉德福德是普利茅斯殖民地的第一任首长（即总督），约翰·温斯罗普是波斯顿的第一任首长。他们都是杰出人物，在这些殖民者中，他们特别引人注目。布拉德福德为我们留下的是《普利茅斯开发历史》，温思罗普留下的则是《新英格兰

历史》。这两部作品都是在其他作家的手稿中被发现的。温思罗普的全部作品到 1826 年才得以正式出版，而布拉德福德的作品则是在 1856 年出版的。

布拉德福德的《历史》中记录了当时许多重要事件。在时间上，文章从 1630 年开始写起，也就是“五月花”船到达美国的十年后，记录的是一帮清教徒来到新大陆的历史，他们最初从英国出发，随后到达阿姆斯特丹，最后来到新大陆。该书采用的是直接叙述方式，文字简洁，作者认真负责，该书可读性强，并且非常感人。除了《历史》外，布拉德福德还留下了大量有关殖民地早期事件的书信和散文，甚至还有一首叙述性的诗歌。

1657 年布拉德福德逝世前不久，他还对自己一生的信仰用简单的律诗写了一个总结，开头是这样写的：

从我年轻时，
上帝让我懂得了他的真理，
呼唤我从生我的故乡离开，
去得到美好的未来，
在茫然中，他指引了我，
这块陌生的土地养育了我。

也是在这首诗中，为了让人明白自己的身份，他还写上了自己的名字，正是通过这些诗歌，人们才记住了这块土地：

清教徒在我面前来来去去。

他可能是他们中最杰出的一个。新英格兰的殖民者都非常怀念这位杰出人物，用后来科登·马瑟的话来说就是，“他是众人之福，也是众人之父。”

约翰·温思罗普也是一位能力非凡的人。在英国时，他曾经是一个庄园主，还当过律师。在到马萨诸塞之前，他就已经被后来的这群殖民者推举为他们领导人；尽管在殖民者内部也有过一

些争议，但通过十九年的工作，（人们认识到）他的确是一位杰出的领导。在此期间他担任过马萨诸塞的首长或副首长之职。

约翰·温思罗普从 1630 年登上开往马萨诸塞的“阿贝亚”号起，就开始用笔记记录每天所发生的事情。从那以后，一直到逝世，他都保持了这种写日记的习惯。《日志》中的内容首次公开发表是在 1790 年。这些日志后来被收录在一起，并命名为《新英格兰历史》，1826 年正式出版发行。这部作品并没有按照历史的范围与时间顺序来写，因此，我们把它叫做《日志》应该更为确切。温斯罗普还有其它一些作品流传于世，但相对来讲，这本《日志》应该是他的主要作品。同布拉德福德的书一样，温斯罗普的书也是简洁明了、生动感人，遵循了客观忠实的报道原则。普利茅斯的首长布拉德福德在写作方面相对来说要比温斯罗普稍胜一筹。当时发生的一些重大历史事件，书中都有记录，加之他们本身就是殖民者中的最重要人物，因此，这些书成为了人们了解当时历史的最重要线索。当时，他们并不是出于创作需要，而只是想用这种文字形式，把这段时间发生的大事记录下来，以便永久保存；尽管这样，他们却运用了直接生动的散文格式，使得每一篇文章叙述都成为了一件非常好的文学作品。

清教徒的思想

（在前面叙述中）我们曾频繁地使用“清教徒”这个单词。现在我们不再谈殖民者的外部行为方式，而开始来探讨激励他们并且极大地影响新大陆历史的各种信仰和理念。为了探讨这些问题，我们首先得弄清楚什么是“清教徒”。

从字面意识来说，清教徒就是要净化他们的宗教信仰和行为方式。清教徒也就成了要纯洁自己信仰的人。这个单词是他们的

“敌人”杜撰的，用来嘲讽那些要纯洁自己信仰的人，那些“敌人”有意识地去讽刺他们，认为他们是“自以为比别人更为神圣和更为友好的人”，但无畏的清教徒仍然声称自己就是清教徒，认为这是荣誉的象征。

清教徒到了新大陆以后，希望重新修造一些教堂，提供简单服务，并且要重新建立起神学中《圣经》的神圣地位。他们认为英国教堂各项规定同罗马教堂所宣扬的教义、祭祀形式、和组织机构等的关系过于紧密，另外还有一种有争议的观点，那就是以往英国的教堂即国家建立的正式教堂，十分容易引起腐败。普利茅斯清教徒中的“极端分子”担心，如果采用这种形式会导致教会内部的腐败。这些清教徒是“分裂主义者”，意思就是说，他们希望摆脱英国教会的影响和控制。在马萨诸塞殖民的殖民者则相反，他们希望只是对英国的教会作一些改动，还应保留一部分，不应该分裂。一旦具有这两种宗教思想的人在这块土地上定居下来以后，他们必然会走向最后的分裂。

清教徒的人员复杂，从英国社会最卑贱的下层劳动人民，一直到上层有权势的贵族；从受过教育的知识份子，到目不识丁的文盲；从贫苦的穷人，到有钱的富人，总之什么样的人都有。他们惟一相同的就是都持有极端的观点。清教徒总是认为自己是上帝选民，按他们的逻辑，如果有人对他们的生活方式提出异议那就是反对上帝的旨意，他们当然不能接受。他们对自己的信仰视之如命，对别人的信仰往往又不能容忍。他们将那些看来拥有十分危险观点的人，逐出新大陆。当然历史已经对他们的行为作出了客观评价。清教徒对那些不同意见的人进行的残酷迫害，同历史上的宗教、政治、科学运动中的极端行为比较起来，他们丝毫不逊色。

清教徒反对人们对快乐和艺术的追求甚至到了十分荒唐的地

步。他们在生活中循规蹈矩，严肃庄重。清教徒甚至认为欢笑是罪恶的先兆。当时就有一名女清教徒因在教堂欢笑而遭受了清教徒把她驱逐出新大陆的威胁。同制定公众法律一样，清教徒还对人们的个人生活也作出了种种限制和规定。表面上看来是为了压制一些不轨行为，即所谓的罪，但事实往往又适得其反。

清教徒在宣扬他们的教义时倾向于强调上帝严厉的一面，往往忽视上帝仁慈的另一面。从清教徒的这些想法中，我们不难想象纳撒尼尔·霍桑称之为“黑眉毛的古板的清教徒”的形象，这些确实是他们个性特点中实实在在的一个方面，但仅仅只是一个方面。布拉德福德和温斯罗普首长尽管是清教徒，但他们却是有个性、有勇气、精神十分高尚的杰出人物。

更多了解殖民地清教徒精神的最好办法是去了解两个重要的人物，他们分别是约翰·科登和罗杰·威廉姆斯。

约翰·科登和罗杰·威廉姆斯

约翰·科登是马萨诸塞海湾的第一批知识分子的代言人，有时还有人把他称为“新英格兰教父”。从1633年约翰·科登来波士顿开始，他一直是这个社区人们精神上的导师，他所宣讲的由宗教来统治国家的神权思想直接影响了当时人们的行为。

约翰·科登写过几本令人费解的清教徒辩论书籍，但他给当时殖民者造成巨大的影响主要是通过教堂的讲坛完成的。马萨诸塞的人们喜欢听他布道，还有一些听众对“科登讲话不会出错”深信不疑，因为他有上帝的庇佑。尽管他出过差错，但他是一个伟大而且心地善良的传教士。当有人同他们意见不一致为了压制这些不同观点时，他就不仁慈了，甚至有点残酷。在一次关于“错误”的宗教争论中，科登不知不觉同两个教徒吵了起来，这

二个教徒一个是罗杰·威廉姆斯，另外一个是安妮·哈钦森夫人，尽管他对她二人有着私人的情感和尊重。

通过约翰·科登，我们可以看到清教徒的一个重要特征，那就是他们强调权威，忽视民主。

尽管约翰·科登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和局限，但他对宗教的虔诚、坚定仍然受到了人们的赞扬，他应该对罗杰·威廉姆斯的被流放负一定责任。约翰·科登逝世九年以后，威廉姆斯在文章中写道：“在我的作品和谈话中，我仍然总是不断地向这些博学的圣人表达我对他们的爱与尊敬”。

罗杰·威廉姆斯曾在英国剑桥大学学过法律。但他没有进入法律圈，而是走进了教堂，随清教徒大潮一起起落沉浮。1631年刚来到马萨诸塞时，他认为教会统治的殖民地要比其他地方的统治要民主得多。但没多久，他便开始同他们意见不一致，以至最后他还被放逐到一个荒岛，这个岛就是现在的罗德岛。

伴随威廉姆斯的既是美国宗教信仰自由的发展历史，也是政府与教会分离的历史。对约翰·科登和威廉姆斯，必须一分为二地言传，首先我们必须承认威廉姆斯是一个清教徒，他并不赞成后来到罗德岛的贵格教派的宗教观点，他对他们的观点甚至感到吃惊。尽管这样，他并没有象马萨诸塞的领导们那样迫害这些人。威廉姆斯却采取屈服与容忍，他并不是因为缺乏论据，而只是他有一种信念，那就是想让人们知道一个简单的道理，那就是行为上的德，信仰上的诚，并没有给任何人强迫别人该如何行事的权力。他认为不信仰上帝的人以上帝的名义发誓是可耻的，因为这样的宣誓只不过是宗教的一种形式而已。他还认为没有任何政治秩序和教会体制能够直接体现神本身的意旨。

罗杰·威廉姆斯关于这些方面的论述，同时代新大陆海湾地区盛行的理念格格不入。但清教徒的领导人物包括约翰·科登，